

01 聲 請 人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等自辦市地重
02 劃會

03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04
05
06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周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2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3 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
14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
15 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16 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
17 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
18 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
19 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台
20 抗字第582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二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
22 事件，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二人之戶籍地址，因相對人二
23 人已遷出國外，為此依法聲請國外公示送達等語。

24 三、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派員查訪，經讓
25 局函覆本院相對人之國內址如附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
26 營分局民國113年1月14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0079500號
27 之回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亦無遷移行
28 方不明之情事。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核與首揭聲請公示
29 送達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